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295號

聲　請　人　蔡心儀

相　對　人　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廖泓境

相　對　人　楊碧玲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6年度存字第315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81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 條前段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擔保其對相對人財產之假扣押，依本院106年度全字第19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81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6 年度存字第315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聲請本院以106 年度司執全字第84號假扣押執行相對人之財產在案，嗣上開假扣押裁定經撤銷，聲請人亦已撤回上開假扣押執行，並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提存書、民事歷審判決暨確定證明書、撤銷假扣押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執行處函（以上均為影本）存證信函及回執正本等件為證。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其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此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函可稽。揆之首揭規定，應認其此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

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